

3. 促请其成员及准成员政府就是否需要继续经社会现有水平的环境活动问题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意见；

4. 请执行秘书探寻调用联合国现有资源的可能性或以其他可能的方式，确保环境规划股取得三名经常预算员额，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8 3 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225(XXXVIII) 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章程⁽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79年3月14日第191(XXXV)号决议、1980年3月27日第206(XXXV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9日第215(XXXVII)号决议，

收到并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按照第215(XXXVII)号决议进行谈判和协商的报告，

希望在本区域成立一个单一的区域性训练和研究综合机构，即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

1. 通过《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章程》，其全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请执行秘书按照章程第十六条将章程开放签署；

3. 促请理事会和管理委员会考虑到初期由东道国代表担任管理委员会主席对中心的好处，保证东道国马来西亚的代表担任主席，任期由管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三年；

4. 希望尽可能广泛遵守章程。

第 5 8 3 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6) 参看上文第815-816段。